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6年1月30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应表决监事5名,实际表决监事5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;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,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计提坏账准备后,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准备的计提。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资金管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内部问责情况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投资控股苏州奥斯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2 月 1 日